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司調字第1074號

聲 請 人 林育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嘉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吳泓毅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係屬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依法應徵收調解聲請費用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0年10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查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